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 3 期

(总第 02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02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 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2]6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6·16”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2]7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 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2]8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 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9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2 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3 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4 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5 号) (3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临体字[2022]15 号) (34)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临体字[2022]17 号) (3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6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36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该2起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建

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公安局在侦办扫黑除恶案件过程中发现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2起死亡2人

瞒报事故，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组织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 1 月 4 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 2 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确定了事故发生的事实,推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 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襄汾县大邓乡龙王庙村以东。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临汾市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0 号),该矿山为资源整合矿山,由原襄汾县门前沟铁矿与逯乐健铁矿整合而来,该矿山目前为基建矿山。

(一)营业执照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783259995,法定代表人:尚照民,名称: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大邓乡龙王庙村,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发证机关: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4092120135792,采矿权人: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64 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该矿目前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事故具体情况

(一)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5.14”车辆伤害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5 月 14 日早上 8 点多,电机车司机徐茂红开机车快到斜坡底时撞到扒渣工徐应伍,徐应伍被压在一个实斗下,徐茂红立即叫了一个工人到了出事地点,用井下电话联系井上派人救援,用起道器将压在徐应伍身上的矿斗顶起,会同井上下来的人员将徐应伍运出矿井,送到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3.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徐应伍,男,196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尤岗村一组。

(二)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5 月 20 日,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副井工头曹显福在挂斗时,被两个矿车将头夹住,受伤后曹显福自己坐矿车上井,杜和国和伊廷顺开车将曹显福送往临汾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看后说伤太重,派车将曹显福送往西安市西京医院,5 月 21 日凌晨 2 点到达西京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5 月 21 日 7 点左右死亡。

2.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3.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8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曹显福,男,1971年7月4日出生,住址:重庆万州区龙驹镇。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5.14”车辆伤害事故

1. 直接原因

(1)死者与电机车同时在轨道上行走,违反“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章制度规定;

(2)电机车司机推矿车无法看到行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2. 间接原因

(1)企业对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

(2)企业施工管理不到位;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

1. 直接原因

死者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间接原因

(1)企业对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鉴于以上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及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基本一致,故2起事故合并处理。

(一)因事故死亡不予追究人员建议

1. 徐应伍,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尤岗村一组人,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扒渣机司机工作,对“2018.5.14”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曹显福,重庆万州区龙驹镇人,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副井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系襄汾县新孔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井工头,作为实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2018.5.14”和“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对“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建议

谭尚胜,男,汉族,1970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社区73号,系襄汾县新孔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井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承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2起死亡2人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 李双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5月任襄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2016年9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19年3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5.14”车辆伤害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 吴瑞,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襄汾县襄陵镇人,2009年参加工作,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工作,2021年3月调襄汾县政府工作。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 任巨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襄汾县赵康镇南赵村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

襄汾县安监局安监一股(非煤股)股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办专家。对2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4. 段艳旺,男,1989年5月出生,2013年9月参加工作,202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5. 李永奎,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襄汾县南辛店乡文臣村人,本科文化,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大邓乡人民政府主任科员,2018年3月分管企业、安全、环保、电力、治超、工会、水利工作。对2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6. 邓军标,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襄汾县大邓乡大邓村人,初中文化,1997年6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9月任大邓乡企业办负责人。对2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李双虎、吴瑞、任巨红、段艳旺、李永奎、邓军标等6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行政处罚人员建议

1. 段虎杰,2018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矿长,未履行企业法人、矿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18.5.14”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尚照民,2019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未履行企业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19.5.20”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张建伟,2019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长,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

“2019.5.20”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洞口封闭后违规开启作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瞒报,对发生的2起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襄汾县大邓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全具有相应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的专业安全技术人员。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并认真执行。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操作技能。新进矿山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72小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
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资质
证件的审查备案,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技术人员配
备情况检查,加强对外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情况检查,规范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
产水平。

(七)完善矿山各种、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配
备。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9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6·16” 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7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6·16”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
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35号)收悉,经研究决
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
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
起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
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
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
理;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建

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
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
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
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
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
“6·16”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
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6·16” 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公安局在侦办扫黑除恶案件过程中发现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发生 1 起死亡 3 人瞒报事故,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组织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 1 月 4 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确定了事故发生的事实,推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合家庄铁矿位于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东,该矿始建于 2004 年,在山西省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中为单独保留矿山,2018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该矿山采用斜井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房柱法,目前有一个主斜井和一个回风斜井。

(一)营业执照情况

2004 年 8 月 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61345703Q,法定代表人:张兵兵,名称:襄汾县合家庄铁矿,类型:合伙企业,经营场所: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洞尔里村,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发证机关:襄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变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OK9FNG2B,法定代表人:单子钰,名称: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东,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开采铁矿,登记机关:襄汾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032120007181,采矿权人:襄汾县合家庄铁矿,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240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该矿目前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032120007181,批准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开采深度 850m 至 750m,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 安许证字〔2014〕10071;有效期为: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颁发单位: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 年 2 月 19 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 安许证字〔2017〕10071Y1;有效期为: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年2月19日;发证单位:原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20年8月18日重新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市)FM安许证字〔2020〕L178Y2B1;有效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发证单位: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经过和上报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6月16日上午8点左右,机车司机张俊中开车拉空斗从井口进来,开到刘风华对面的空车轨道,将两个空车斗卸下,张俊中往前开到扩展斜井入口时车辆失控,冲入斜井底部,撞到正在斜井底部50米处出渣的渣工段文平、闫世明,现场管理人员谭尚奎发现后,立即上井口叫人,随后组织七八个人下井救人。邓华忠和几个人用皮卡将张俊中送至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后送至贾得殡仪馆。同时通知大邓乡卫生院院长刘文岗,矿上还有两个伤者,刘文岗和值班大夫一同前往矿上,在半路上遇见矿上皮卡车拉着段文平和闫世明,经查看确认死亡,刘文岗和值班大夫直接将段文平和闫世明送至贾得殡仪馆。

(二)事故上报及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2015年8月,襄汾县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李双虎组织调查组对此事故进行了调查,结论为交通事故死亡两人。2017年4月,原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专员李文吉组织核查组核查一起工伤保险理赔事故,确定襄汾县合家庄铁矿存在生产安全死亡1人事故且瞒报,对该企业处罚150万元。

三、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一)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3万元。

(二)人员伤亡情况

1. 段文平,男,1983年12月06日出生,住址:襄汾县陶寺乡张相村南园路段家胡同003号。

2. 张俊中,男,1969年10月01日出生,住址:襄

汾县大邓乡土地殿村后河区011号。

3. 闫世明,男,1978年12月03日出生,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灯塔5组29号附1号。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切割上山为临时施工,缺少挡车设施;
2. 机车司机张俊中疲劳驾驶,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井口缺少声光报警装置。

(二)间接原因

1. 井下当班未配备安全员;
2. 企业安全管理较为混乱;
3. 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死亡不予追究人员建议

张俊中,男,襄汾县合家庄铁矿机车司机,因其疲劳驾驶,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事故发生,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建议

1. 谭佐付,男,汉族,1969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派出所,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作为分管安全的副矿长,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3人死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谭尚胜,男,汉族,1970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社区73号,系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大工头,作为该系统的承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3人死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谭尚奎,男,汉族,1967年2月24日,户籍所

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乡4组144号,系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小工头,作为该系统的实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3人死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 李双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5月任襄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2016年9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19年3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对2015年8月组织的事故调查负有责任。

2. 任巨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襄汾县赵康镇南赵村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安监一股(非煤股)股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办专家。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3. 王俊强,男,汉族,1974年09月出生,襄汾县襄陵镇人,1992年11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入党。2013年任陶寺乡人大主席,分管矿山(有证矿、下一步整合矿)、企业、环保、电力、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工会等工作。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4. 张红刚,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山西省襄汾县陶寺乡人,1995年3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矿管办主任,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矿管办主任、打私办主任。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李双虎、任巨红、王俊强、张红刚等4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行政处罚人员建议

1. 张兵兵,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发生事故后瞒报,未履行企业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张志伟,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矿长,发生事故后瞒报,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瞒报,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全具有相应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的专业安全技术人员。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并认真执行。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操作技能。新进矿山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72小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审查备案,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加强对外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检查,规范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

水平。

(七)完善矿山各种、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

(八)企业要合理安排职工劳动用工时间,避免职工疲劳作业。

襄汾县合家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6·16”

较大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9 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 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8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 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34 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该 4 起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建

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 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 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公安局在侦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发现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发生4起死亡4人瞒报事故,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组织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1月4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4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确定了事故发生的事实,推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4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位于襄汾县陶寺乡寺沟。公司前身为襄汾县利国一号铁矿,在山西省第一轮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中为单独保留矿山(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0号),2009年企业名称变更为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在山西省第二轮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中为单独保留矿山(晋非煤开整字〔2011〕05号)。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分为一系统和二系统,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4起事故均发生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一)营业执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75962008L,法定代表人:李延山,名称: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寺沟,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2041年3月27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登记机关:襄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该企业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032120012019,批准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0.258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815m至670m。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0日,该企业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

2018年7月19日,该企业再次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9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于2016年12月26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安许证字〔2016〕L11213号;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颁发单位:原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26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晋)FM安许证字〔2019〕L11213Y1号;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发证单位: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具体情况

经调查,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4起事故均发生在一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7.8.20”中毒窒息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8月20日早上6点左右,机车司机许可华和扒渣司机胡德志、杂工杨绪成一起去长平巷最尽头(715m运输巷端部)的位置上班。当时炮烟特别浓,胡德志就把风管绑到他工作地点前面一点岩体上,用井口风管里抽下来的风,吹散工作地点附近炮烟。工作一会儿后,胡德志发现许可华倒在地下,把手伸到他胸口下面按压,按了三四分钟后许可华没有反应,胡德志叫来杨绪成,杨绪成发现许可华没有呼吸了,然后杨绪成和胡德志把许可华抬到矿斗车里,运到井上,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在许可华腹部按压,按了两三下许可华没有反应,然后让胡德志等人把许可华抬到他的皮卡车上往大邓乡卫生院送,下山以后在路上碰见大邓乡卫生院的,胡德志等人把许可华放到大邓乡卫生院的,经卫生院鉴定为窒息死亡,后被送到绛县殡仪馆。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6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许可华,男,1976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刘湾村二组51号。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二)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8.6.5”冒顶片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6月5日,炮工魏源锋与魏鹏(魏源平口述)一起在井下绞车斜井二台平巷100米处(715中段运输巷与752m回风巷道行人通风上山处)打炮眼时,山体坍塌,魏鹏脚部受伤,魏源锋在地上面朝上躺

着不动,没有呼吸已经死亡。魏源平先陪着魏鹏坐着矿车升井,然后又下井同矿上人员杨绪成、李文斌一起将魏源锋尸体右脚上石头搬开,并抬到矿车里面升井。矿上人员李家权和魏源平把魏源锋抬到皮卡车上,送往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魏源锋,男,1978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陕西省镇安县高峰镇正河村三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三)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1日中午12点,炮工李家学和丁天盛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104口(一系统主井)60米斜井下面平巷打炮眼,丁天盛在平巷尽头(距斜井底70-80米)打炮眼,李家学在分出来的平巷尽头(距斜井底50-60米处分出的平巷,长约100米)打炮眼,下午四点钟,李家学打完20个炮眼准备下班,走到丁天盛工作的地方,发现丁天盛面朝下趴着。李家学返回井上通知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井下出事,黄朝学通知矿上人员李文斌、杨绪成、李家权和李家学4人下井救人,4人下到60米斜井(一系统主井)平巷尽头,发现风钻还在矿壁上,旁边有几个炮眼,钻机上有血迹,丁天盛在矿壁炮眼下地面趴着,4人将丁天盛翻过后,发现丁天盛嘴里流着血,咽喉下面有个小伤口流血了,其他地方没有看到伤,李家权摸了摸丁天盛鼻子,已没有呼吸。4人抬丁天盛升井,送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丁天盛(又名李福万),男,1973年10月26日

出生,住址:陕西省镇安县高峰镇正河村三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四)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20.7.13”冒顶片帮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3日下午14点钟左右,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104坑井下(一系统主井)733m工作面铲矿的陈启东听到外面有响声,感觉不对,顺着声音跑过去看,发现顶上塌方,机车司机程胜军被压在下面,陈启东马上叫在30米外另一人一起将程胜军身上的石块搬走,抬到矿车上,打信号将程胜军带到二平巷(733中段运输巷),发现程胜军没有生命体征,然后打电话通知现场管理人员黄朝学,并将程胜军拉上矿井,送襄汾县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1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程胜军,男,1972年10月06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八泉村四组。

3.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7.8.20”中毒窒息事故

1. 直接原因

通风设施不完善,放炮后在通风时间不足的情况下下井,且未携带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属于违规操作。

2. 间接原因

- (1)井下当班未配备安全员;
- (2)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8.6.5”冒顶片帮事故

1. 直接原因

打炮眼时没有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敲帮问顶。

2. 间接原因

- (1)在进行打眼过程中没有安全员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三)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

1. 直接原因

违反规程打残眼。

2. 间接原因

- (1)全员培训不到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没有有效执行;
-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

1. 直接原因

装运矿石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敲帮问顶。

2. 间接原因

- (1)企业对交接班管理不到位;
-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鉴于以上4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及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基本一致,故4起事故合并处理。

(一)因事故死亡不予追究人员建议

1. 许可华,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机车司机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7.8.20”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魏源锋,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凿岩工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8.6.5”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丁天盛,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从事炮工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19.9.1”放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4. 程胜军,男,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主井从事机车司机工作,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本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建议

1. 谭尚胜,男,汉族,1970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社区73号,系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大工头,作为该系统的承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连续四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黄朝学,男,汉族,1976年6月1日,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团结乡玉合村1组161号,系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小工头,作为该系统的实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

连续四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 李双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5月任襄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2016年9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19年3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对4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 吴瑞,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襄汾县襄陵镇人,2009年参加工作,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工作,2021年3月调襄汾县政府工作。对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和“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 任巨红,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襄汾县赵康镇南赵村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安监一股(非煤股)股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办专家。对4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4. 段艳旺,男,1989年5月出生,2013年9月参加工作,202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对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2019.9.1”放炮事故和“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5. 裴红泽,男,汉族,1971年08月出生,襄汾县陶寺乡小梁村人,2010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陶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分管矿山(有证矿、下一步整合矿)企业、环保、电力、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工会等工作。对4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6. 张红刚,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襄汾县陶寺乡人,1995年3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

国共产党。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矿管办主任,2019年6月任襄汾县陶寺乡矿管办主任、打私办主任。对4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李双虎、吴瑞、任巨红、段艳旺、裴红泽、张红刚等6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 行政处罚人员建议

1. 李延山,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企业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4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张东平,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7.2-2019.5),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对“2017.8.20”中毒窒息事故和“2018.6.5”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梁保才,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9.6至今),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对“2019.9.1”放炮事故和“2020.7.13”冒顶片帮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 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瞒报,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全具有相应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的专业安全技术人员。

(二)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并认真执行。

(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操作技能。新进矿山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72小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 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 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六) 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的审查备案,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加强对外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检查,规范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七) 完善矿山各种、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

襄汾县财宝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中毒窒息等4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9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山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晋政办发〔2021〕7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我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

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以及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纳入金融企业管理的机构。

第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理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家出资金

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和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市、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行为。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理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指导推进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统筹优化国有金融战略布局,推动国有

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强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防范金融风险相关工作。

(三)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

(四)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五)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

(六)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负责薪酬监管,审核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八)贯彻落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和管理财务预算工作,依法进行财务监管,规范财务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金融运行分析。

(九)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市、县人民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按照公司治理程序,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加强股权董事和监事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根据需要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十二)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情况。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十三)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按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和公开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状况和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信息。

(十四)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受托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督促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协同推进受委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二)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监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参与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参与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根据受托权限,可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向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负责对其管理和监督。

(四)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全市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

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财政部门依法确认国有产权归属,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发生改制和重组、产权和资产转让、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等情形,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金融机构国有产权转让应加大进场公开交易力度,除按照规定可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主要通过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产权交易机构或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确保过程公开透明。财政部门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母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母公司本级净资产5%及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收

益管理和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每年按期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指导、督促所出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依托金融机构国有产权登记和财务报表报送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要全口径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建立所出资金融机构名录,包括重点子公司名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名录进行管理。所出资金融机构因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等行为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应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将结合变动前后实质性的管理关系,调整名录。确定列入和退出所出资金融机构名录的机构名单,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监督检查和负责人薪酬

等情况,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企业新设、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拟定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拟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巡视巡察、审计、金融监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

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大额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大额境外投资等,具体标准在各金融机构的章程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中规定。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股权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涉及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的,应当提前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出资人机构按规定对报告进行审核或备案,并要求股东代表、董事按照出资人机构的指示和要求依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

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依法规范、制衡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并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实施进展和结果。

第五章 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分级分类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可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市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市委统一管理,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其他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出资人机构管理。

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按照本级党委、政府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建立健全董事选聘、考评与培训机制。推进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制度,规范国有股权董事的议案审议工作,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经营性质、业务

特点和发展阶段,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实行分类考核,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命的国家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的结构和水平,并对企业管理者薪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的审核和清算工作。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中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的相关制度,指导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照功能定位、法人治理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市场化程度高低等因素,对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管理。对商业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总额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对政策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总额原则上实行核准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并监督执行。财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消费和支出水平,以及金融机构行政区划层级、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上限标准,指导监督本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

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争取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光,为临汾添彩,根据《山西省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国内重大比赛取得成绩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代表我市参加山西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获得个人项目第一、二、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第四名至第八名按所得分数奖励,每一分奖励 100 元(第四名至第八名计分分别为 5—1 分)。

第二条 省运会上双记名次的项目,按实际记入我市代表团的奖牌数和分数给予奖励,每记入 1 枚金、银、铜牌,分别奖励运动员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第三条 破(创)省运动会纪录,除按所得名次奖励外,对破(创)纪录者,按所参加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金。在省运会比赛中取得两枚及以上金牌的运动员,从第二枚金牌起按照奖励标准加倍计算(仅限运动员);运动员兼项获多项奖励名次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根据省体育局相关规定进行交流或联合培养的运动员,按照获取名次相应奖励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第四条 代表我市参加省运会足球、篮球、排球、手球、橄榄球等团体项目的运动队,前三名运动队分别奖励 3 万、2 万、1 万元;4—8 名运动队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五条 凡根据本办法参加省运会获得奖励的运动员(队),其对应教练员也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与获奖运动员(队)奖励标准相同。无论涉及几名教练

员,只按一名教练员奖励。双记名次的项目教练员不予奖励。

第六条 体育科研人员、训练管理人员以省运会本项目代表队奖牌和得分奖金总额的 70%计奖。

第七条 保障服务人员(场地、后勤等)以省运会本项目代表队奖牌和得分奖金总额的 30%计奖。

第八条 市体校完成省运会(金牌、分数)目标任务奖励 20 万元,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完成省运会(金牌、分数)目标任务奖励 5 万元。双记名次项目(带入省运会金牌、分数)不计入各训练单位省运会任务。

第九条 凡我市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山西省参加全国运动会并获前三名成绩(仅限运动员),分别奖励 20 万、10 万、5 万元;对破(创)纪录者,除按所获名次奖励外,再按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励。以上奖励仅限运动员。

第十条 凡我市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并获得前三名成绩,分别奖励 50 万、30 万、20 万元;参加世界杯(世界锦标赛)获前三名成绩,分别奖励 12 万、6 万、3 万元;参加亚运会获前三名成绩,分别奖励 6 万、2 万、1 万元;参加亚洲杯(亚洲锦标赛)获前三名成绩,分别奖励 3 万、2 万、1 万元。对破(创)纪录者,除按所获名次奖励外,再按比赛同名次奖励标准增发一份奖励。以上奖励仅限运动员。

第十一条 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教育局依据实际所需奖金总额,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市教育局,然后下达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兑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 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货物流通降本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我市工业转型升级,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全市网络货运企业政策支持力度

1. 落实好现有政策。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统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并做好省市对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行扶持政策。除财政奖补政策之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

[2022]9号)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关于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网络货运产业的若干措施》(晋发改经贸发[2020]447号)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3. 严格执行国家个税政策。优化货运司机个税征收环节和方式,对货运司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货运司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加大金融信贷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对成立时间1年以上、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持续规范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给予融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优质网络货运企业融资需求库,及时提供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快建设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

5. 加快建设网络货运监管服务平台和实现信息共治共享。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开发建设我市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平台,打通交通运输、公安、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行业)的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行业)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现有的单一监管功能进一步向服务功能延伸。全面提升网络货运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依托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为运输行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

(三)认真履行各部门网络货运管理职责

6.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取得经营许可180天

后未投入实际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尽快运营,对于短期内没有运营意向的,要将退出意见推送至发证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鼓励相关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用户咨询和投诉服务渠道,健全运行机制,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企业严格依法纳税,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升级“以票控税”为“以数治税”,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发票相关服务。财政部门要将各县(市、区)资金需求作为库款调度的因素,根据预算管理政策,探索开展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工作,以缓解县级财政资金垫付压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统计部门要完善我市网络货运行业统计制度,开展重点网络货运企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达标网络货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客观反映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提高网络货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 引导运输车辆加入平台。在货运企业申领货运车辆营运证时,积极引导其选定网络货运企业,方便货车司机及时开展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8. 强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服务当地运输。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搭建平台,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网络货运企业要积极主动承运当地工矿企业货物。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营收大幅流失的企业,督促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9. 提升企业整体吸引力。督促指导网络货运企业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合理确定相关费用,不得诱导低价竞争,确保平台派单公平公正、货运车辆有合理利润空间。通过规范市场、提升服务、安全运行,吸

引更多的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利用网络货运平台开展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0. 提升网络货运交易量。依托网络货运平台汇聚海量物流信息,促进一二三产业跨行业融通,融合金融机构、后市场供应商,为货车司机提供余额理财、汽车后市场等团购优惠和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更多的车辆管理服务和生活服务,促进货主、货车司机和企业利益最大化,引导更多工矿企业运输业务在平台上交易,吸引更多的车、货通过平台开展交易,提高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效率,确保我市进出货资“走得了、走得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合理布局培育网络货运企业

11. 培育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培育1-2家以上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充分发挥平台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带动行业集约化发展,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依托网络货运企业建立现代化运输模式,助推经济发展。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网络货运,发挥国有和大型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能,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六)实现网络货运与公路货运枢纽融合发展

12. 融合网络货运和枢纽建设。鼓励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我市公路货运枢纽建设,延伸网络货运产业服务链。支持引导网络货运企业入驻公路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逐步形成若干集聚效应强的干支衔接的公共货运网络,更好地服务货源企业,方便车货匹配,有效解决“有车无货、有货无车”的问题,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推动网络货运与公路

枢纽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 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充分发挥网络货运的规模效益和网络效益,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解决目前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空驶率高、等货时间长等突出问题,有效缩短交易链条、降低交易成本。在做好钢铁、煤焦等大宗商品运输的同时,积极开展中短途、绿色农产品及城市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进一步实现城市生产生活用品的集中统一配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对网络货运企业监督管理

14. 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促进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加快制定临汾市网络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的经营范围、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依法将监测异常率较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涉嫌虚开发票、套取奖补资金以及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用加油卡抵扣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15. 提升行业安全。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监管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输市场秩序,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车辆形成有效管理,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平

台开辟安全教育专栏,对在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向客户端推送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规章、道德规范、警示教育、事故案例,有效保障货运市场行业稳定 and 本质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成立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提高服务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市网络货运企业发展,及时为企业办理增值业务电信许可、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经营许可证、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申请事项,加快牌照办理和发放速度。

(三)加大支持力度

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货运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货运产业链延伸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铁路规划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统一领导全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对接国家、省有关部门,调动各方面力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铁路快速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各县(市、区)长、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三、办公室职责及组成人员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汇总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研究制定全市铁路规划

建设总体方案;加强与国、省相关部门的衔接;制定各铁路项目主要工作节点,分解编制工作推进计划,并负责检点跟进;督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决定事项和要求;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和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进行预备性协商讨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任: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市能源局局长(兼)

常务副主任: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
部(兼)

副主任:张敬军 市发展改革委城建环保
交通科科长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四、运行机制

1. 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全市铁路规划建设推进情况汇报,解决

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各项目工作专班,并发文明确专班组成和职责。各成员单位明确所承担工作负责人和承办人,建立通畅联络机制。

4.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计划,每周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每半月向领导小组报告。如遇重大、紧急事项,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5.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 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煤矿企业和政府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

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

[2019]37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145号)精神,市政府对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干部挂牌原则

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挂牌责任人,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指分管之外的领导班子成员)依次开始,按照高瓦斯、低瓦斯矿井的顺序,对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逐一进行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政府和部门挂牌责任人的职责是:定期到矿检查、指导和督促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和加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检查煤矿次数规定

所有挂牌责任人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检查次数,定期对所挂牌矿井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市政府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市应急管理局的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对所挂牌的所有矿井检查指导1次。

四、严格挂牌责任追究

坚持挂牌与责任相统一,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能定期到矿检查、认真履职尽责,所挂牌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与挂牌责任人无直接责任的,不追究挂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挂牌责任人不能定期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特别是对挂牌煤矿长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建设等问题失察,所挂牌煤矿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挂牌责

任人的责任。

五、相关要求

(一)挂牌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安全检查,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促进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直接负责监管煤矿的政府领导、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主体企业挂牌责任人,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挂牌责任人工作变动时,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季度公示制度,对挂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煤矿及其附属洗(选)煤厂要将各级政府、部门挂牌责任人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对未进行公示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挂牌责任人变动后,要及时更换牌板。

(五)各煤矿及其附属洗(选)煤厂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挂牌责任人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19]15号)自此文印发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1.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2. 市级监管煤矿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挂牌领导	部门领导	县市区	矿井名称	生产类型	瓦斯等级	分类等级
1	李云峰 市长	范春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乡宁县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	生产	高瓦斯	C
2	王渊 常务副 市长	范春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高瓦斯	C
3		周武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乡宁县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C
4	崔元斌 副市长	赵希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生产	高瓦斯	C
5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C
6	张希亮 副市长	黄惠勇(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乡宁县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C
7	王云 副市长	郇宝国(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蒲县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生产	低瓦斯	C
8	张潞萍 副市长	赵希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交河煤矿	生产	低瓦斯	B
9	胡晓刚 副市长	周武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回坡底煤矿	生产	低瓦斯	C
10	乔飞鸿 副市长	薛江(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	生产	低瓦斯	C

备注:生产矿井 10 座,其中 B 类矿井 1 座、C 类矿井 9 座。

附表 2

市级监管煤矿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挂牌领导	部门领导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设计入洗能力 (万吨/年)
1	王渊 常务副 市长	梁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300
2	崔元斌 副市长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选煤厂	330
3	张希亮 副市长	黄惠勇(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白龙选煤厂	300

序号	挂牌领导	部门领导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设计入洗能力 (万吨/年)
4	王云 副市长	郇宝国(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蒲县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选煤厂	90
5	张潞萍 副市长	赵希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交河煤矿选煤厂	300
6	胡晓刚 副市长	周武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回坡底煤矿选煤厂	150
7	乔飞鸿 副市长	薛江(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选煤厂	270

备注:市级监管的10座煤矿中,只有7座配备有附属洗(选)煤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共同富裕实现程度的重要支撑。

开展5年为周期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性安排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今后5年全市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数据质量。此次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等住户类调查项目。本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主要任务是:为住户类调查科学抽选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满足国家、省、市、县4个层级住户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既包括分省住户

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样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明确工作进度

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分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落实调查户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6月底前)。具体组织实施样本轮换抽样框基础资料核实更新、业务培训、宣传动员、分市县抽样框维护及扩充调查小区抽选等工作。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8月底前)。组织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印发资料、落实抽中调查小区、选聘辅助调查员、绘制调查小区简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抽选住户样本等工作。

(三)落实调查户阶段(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各县级国家调查队和相关县(市)统计局负责开展记账培训,指导辖区内调查户完成至少1个月的试记账,2022年12月1日新轮换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临汾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责,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样本区域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积极配合,协助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辅助调查

员选配、选户开户、试记账等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二)做好经费保障。根据分级负担原则,分市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以及住户调查专项经费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保障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积极推进电子记账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各地要参照当地财力、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调查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助标准,统筹做好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开户和访户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人员配备。各县(市)要加大对统计调查机构人员的支持力度,依据实际承担的住户调查工作量,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原则上每个县(市)专职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调查人员不低于4人,30万人以上的县(市)不低于5人。同时,要做好对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原则上每个住户调查点均需选聘1名群众基础好、沟通能力强、有责任心的辅助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由所在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层层推荐,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负责聘任,要明确辅助调查员工作职责,建立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辅助调查员“桥梁纽带”作用,确保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依法调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依法依规调查。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科学规范,落实到位,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五)做好疫情防控。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要切实把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开展现场抽样

调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附件:临汾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崔宇强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队长
牛永福 市统计局局长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山西省统计局临汾市调查监测中心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负责全市住户调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调查样本小区摸底所需相关材料;每季度提供影响居民收入的电力、天然气、价格临时补贴等价格政策或因素。

市财政局:做好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每季度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提供样本轮换所需的户籍信息等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调查区域及部分小区新建商品房的网签合同均价等数据情况,以及提供所需的市区建筑工地项目清单情况并协调做好入地调查。

市民政局:每季度提供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情况,以及全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季度提供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事业单位工资调

整、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退休职工和居民养老金标准变化及落实等方面情况,以及劳动关系协调、纠纷解决,农民工工资协助追讨等方面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提供农民增收及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市商务局:每季度提供促进全社会消费政策及相关工作等成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季度提供对居民收入有影响的林业发展政策和相关工作成果,以及本地主要林产品产量、价格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每季度提供涉及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收入增长的相关政策及落实成果。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实施。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由国家调查队具体实施,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由当地统计局具体实施,尧都区由市级国家调查队具体实施,尧都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安排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市统计局: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提供第七次人口普查形成的抽样框资料,并协助做好相关住户调查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5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襄汾县、洪洞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古县、乡宁县、汾西县等11个汾河流域县(市、区)的县(市、区)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

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局长。

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市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统筹汾河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县(市、区)、分行业任务书,承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年度计划分解任务,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班长,承担项目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河道清障等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县(市、区)落实工程占地指标,指导完善用地手续,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并依据

职能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对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进展实行定期调度,由组长或副组长每两周调度一次。各成员单位要紧盯目标节点,细化任务清单,影响度汛安全的汾河干支流水毁修复工程汛前要全部完成,坚决做到确保2022年遇到类似2021年的洪水时不出任何问题,坚决做到“水库不垮坝、堤防不决口、人员不伤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临体字〔2022〕15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在我市体育系统全面有效实施，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务实创新，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体育普法工作体系，强化体育普法精准性、实效性，着力提升体育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努力为建设体育强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普法具体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安排，以学深悟透做实为目标，全面把握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注重发挥普法阵地及新媒体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持续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重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誓活动。认真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阐释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以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依法治体的关系，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体育系统形成自觉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良好风尚。

(四)深入学习宣传体育相关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继续推进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普法解读，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科学健身环境，促进本区群众体质健康。加强《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加强对体育领域新修改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落实“以案释法”，推动建立体

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十四五”体育法治建设规划》，及时总结推广体育法治实践的有益成果和先进经验。

(五) 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规定

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等文件的学习宣传，深入解读安全监管工作要求、问责制度等有关规定；宣传贯彻体育标准化政策文件，加强对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制度标准规范的指导与培训。引导各方主体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确保体育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六) 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持续开展“服务总目标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开展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运动员、教练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反恐维稳意识。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适应更高水平平安建设需要，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七)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在体育系统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充分运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集中学习、专题讨论，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推动体育系统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具体实施对象

(一) 国家工作人员

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落实党组集体

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等制度，确保每年至少开展4次以上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同时，把法治教育纳入体育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和法治培训制度，把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情况作为衡量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推动各级体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养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二)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辅助人员

在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辅助人员中建立常态化学法机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相结合。以宪法、民法典、体育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培训，提高运动队尤其是著名运动员、教练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要求、运动队管理规定、商业开发要求等学习宣传教育。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育职业道德教育。

(三) 基层群众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对体育社团组织普法力度，夯实体育法治的群众基础。积极开展体育普法进农村、进社区活动，促进基层群众对体育工作、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的了解和认识。持续开展体育普法进企业活动，加强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开展体育普法进赛场活动，加强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法治教育，引导社会公众遵守赛场行为规范，文明观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体育法治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二) 拓展普法形式

努力构建“网、微、屏”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积极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教育,加大对普法微视频微动漫等优质普法产品的转发。积极利用北京冬奥会、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体育普法主题实践活动,提升群众参与度。

(三)完善普法机制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和要求,明确普法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普法教育,把普法教育贯穿到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四)强化考核评价

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

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确保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推进。

(五)强化工作保障

要加强普法工作保障,把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普法工作人员,充分调动、使用好法律顾问。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业务培训,为开展普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临汾市体育局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临体字〔2022〕17号

各县(市、区)卫体局、浮山县教体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临安办发〔2022〕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体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国“两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检查范围

全市体育系统各单位及体育行业生产运营单位。

三、检查时间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

四、检查重点

(一)疫情防控工作。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相应措施情况,是否做到防疫“三件套”(佩戴口罩、保持1米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五还要”(口罩还要继续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遮、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

(二)体育经营场所。体育经营场所依法经营情况,消防安全情况,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房屋建筑安全情况等,切实加强体育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公共体育场馆的安全。全面排查公共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是否对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消防系统设备检查,水电气暖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特种设备(电梯、锅炉、气瓶等)的安全检查。

(四)运动枪弹管理。是否建立健全枪弹库各项制度,是否严格按程序进行枪支出、入库手续履行,运动枪支、弹药购置销毁台账,24小时值班等情况。

(五)训练单位的安全管理。是否加强训练安全管理,是否完善安全相关制度,规范宿舍用电管理;办公楼、宿舍楼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是否完善食品的采购、加工渠道监管,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加强运动员饮食反兴奋剂的排查。是否加强校园暴力宣传工作,防止校园欺凌等事件发生。

(六)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高危险性体育竞赛项目是否进行赛前赛事安全评估,切实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五、检查方式

市体育局将抽调专人组成检查组,采取“四不两

直”深入一线明察暗访,严肃查出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倒逼责任落实。

(一)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开展情况。

(二)现场随机抽查,按照提供的体育经营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随机进行抽查检查。

(三)调研谈话问询,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座谈、问询等方式听取意见,提出对策措施。

六、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检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卫(教)体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此项工作,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二)排查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卫(教)体局、各单位在安全生产检查中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抓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卫(教)体局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对检查中有效的方法、措施,在全市体育系统进行通报表扬;对检查出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排查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对不能立即整改问题和重大隐患,责成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逐一销号清零。

(四)严明工作纪律。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全程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确保防疫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临汾市体育局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